

## 掀起造林绿化热潮 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上接第一版)习近平对大家说,我国人工造林规模世界第一,而且还在继续造林。地球绿化,改善全球气候变化,中国功不可没,中国人民功不可没。森林既是水库、钱库、粮库,也是碳库。植树造林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要一以贯之、持续做下去。

习近平回忆起参加植树造林的过程。他说,这是我担任党的总书记以来第十一次参加植树活动,算上到中央工作以来参加的次数,已经十六次了,而且在福建、浙江、上海工作期间我都参加了植树活动。他对在场的中小学生们说,等你们也成了父母辈了,也要让你们的子子孙孙继续植树,一代一代做下去,美丽中国就是这么建设出来的。

习近平对大家说,我是在北京长大的,我的乡愁很多都与树有关。过去老北京的四合院,肯定会种有槐树、柿子树,或者海棠、石榴、枣树等。北京过去种的比较多的是杨柳树,因为北京适合种杨柳树,同时要注意把针阔林比例结合好,使之更符合生物链、生态链要求。要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多种一些色彩斑斓的树种,努力建设全域森林城市,把北京建设得更美。

习近平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义务植树。要创新组织方式、丰富尽责形式,为公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更多便利,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种树开始,种出属于大家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上接第一版)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尤其要重视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4日上午,在辽宁省锦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会议室,政研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展开了热烈讨论。

“昨晚看到新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已在全国出版发行,这为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锦州市委政研室副主任杨凌志说,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放在整个科学体系中来认识和把握,领悟和阐释好这一思想所蕴含的真理力量、理论价值和实践伟力。

主题教育,既是对思想武装的再深化,也是对政治灵魂、政治品格的大洗礼。

仲春时节,春雨绵绵。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电力抢修班负责人张强和同事们做好了准备,应对可能到来的抢修任务。

“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是这次主题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张强说,作为一名有着32年党龄的老党员、全国人大代表,首先要从自己做起,在工作第一线磨炼意志、锤炼品格,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强化履职尽责,以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胸怀“国之大者”,解决好群众所急所盼。

海边栈道与港口码头交错,跨国企业林立,青年创客聚集……广东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春潮涌动,谱写出发荡人心的改革创新协奏曲。

“学习学习再学习,实干实干再实干,这是新时代蛇口人的鲜明特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永军表示,将积极组织企业的党员、干部开展主题教育,认真学思践悟、积极以知促行,将企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松林村,驻村第一书记王雪娇正和村干部围坐在一起,就如何根据基层特点开展主题教育集思广益。

“以践行宗旨为民造福为重要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为我们的下一步工作划出了‘重点’。”王雪娇说,要积极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成为促进农民增收、实现乡村振兴的成效。

廉者,政之本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干部职工表示,廉洁从政、秉公用权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既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也要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开展主题教育的实际行动为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树立清风正气作出应有贡献。

### 从严从实,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聚焦主题教育重点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党员、干部表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6个方面的问题,以群众满意度作为根本评判标准,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主题教育,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作用。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在接下来的主题教育中,我要以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的基础上,发挥好带学促学作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带动大家学有所得、学有所获。”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委书记罗刚说。

大兴调查研究,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也是此次在全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

春日的锡林郭勒草原,草木萋萋,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调研组一行来到这里,走进厂矿,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详细了解修复治理工作,现场会商解决办法。

“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郝庆文说,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主题教育中扑下身子、沉到一线,用扎实调研、务实作风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认真收看了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的新闻报道,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商务局经济协作服务中心主任任毓淇第一时间和同事们探讨如何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他表示,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在工作中掌握企业需求,对问题诉求第一时间转办督办,对特殊问题及时建立相关推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

把学、查、改有机结合,才能在主题教育中整体把握、融会贯通。

彩霞满天,伴着阵阵轰鸣,一架架战鹰归入巢——北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的实战化课目训练,从清晨直上黄昏。训练任务结束后,旅政委徐金龙来到该旅所属某机务中队,为接下来主题教育任务部署征求意见建议,官兵们提出的好思路 and “金点子”,他一一记录下来。

“作为一线航空兵部队,我们要从严从实推进部署主题教育工作,按照总书记‘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要求,在学习中深化理解认识,在实践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在部队有序开展,确保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地生根。”徐金龙说。

坚持从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目标出发,以检察一体的法治思维和方式展开全景式研究,充分揭示检察侦查在检察机关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挥的内生性支撑功效

# 构建全面科学的检察侦查基础理论体系



□王祺国



□遵循检察侦查制度的法定性和规律性,检察侦查学应当全面科学揭示我国检察侦查权以“直接侦查”为主体包括“机动侦查”“自行(补充)侦查”为重要职能的复合型的检察侦查权结构,以有辨识度的检察侦查职权配置彰显中国检察侦查制度的特色;必须全面科学遵循侦查一般规律和检察侦查的特殊规律相结合的检察侦查规律,充分反映检察侦查的监督性、司法性、一体性、智能性。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根据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这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其中一个重要课题就是构建与“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和体系相适应的全面科学的检察侦查理论体系。

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进步始终伴随着检察理论体系的发展丰富。自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到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的四十年时间,随着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的不断加强,检察侦查理论得到法学界的广泛关注,一系列职务犯罪侦查著作相继问世,检察侦查理论在检察理论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繁荣作出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检察侦查理论研究也存在把研究对象固守于特定范畴的局限性。近年来,随着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等14类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职责(笔者将其称为“直接侦查权”),一度沉寂的检察侦查实践和理论被激活。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出版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与认定》《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等著作,对新时代检察侦查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指引作用。当前,检察侦查理论研究仍然受到检察侦查就是指职务犯罪侦查的片面认识影响,理论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完整性仍有待加强。

笔者认为,新时代检察侦查理论研究应当着力于加快构建全面科学的基础性理论体系:

一是全面揭示中国特色检察侦查制度优越性的内在要求。我国检察侦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在充分吸收世界检察机关有侦查权的共性基础上,不断与我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特别是

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使新时代检察侦查制度得以重新确立。集中体现在,与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的法治地位相适应,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确立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等14类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职责的同时,还规定了由国家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经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可以立案的“机动侦查权”和审查(刑事)案件中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决定自行侦查的“自行(补充)侦查权”。应当看到,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享有一定条件下的侦查权,既是世界检察制度的共性,也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脉络,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此作了明文规定。检察侦查理论应当与法律对复合型检察侦查权的设计相适应,以全面展示我国检察侦查制度的优越性。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新时代,我国检察机关确立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工作新格局。法律规定的“四大检察”职权有着不同的适用条件、空间、功能、价值、规律,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都应当且能够形成自成一体的制度、理论和实践体系。检察侦查职能贯通三大诉讼活动、嵌入“四大检察”法律监督领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范围广泛、职能融合、力度刚性的职权,比如,法律规定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线索,就是检察机关在履行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的,涉及诸多案件;又如,检察侦查有法律规定的自身特殊的程序、规则,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关系紧密。所以,检察侦查有自身特殊的法律、程序、理念、规则,应当在新时代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的整体框架内有一席之地。

三是检察侦查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检察机关自觉把检察侦查纳入党和国家反腐败体系中,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在扫黑除恶、破网打伞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和加强了“自行(补充)侦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机动侦查”工作,形成了一批“机动侦查”的新鲜经验。可见,实践呼吁以全面科学的侦查理论来有力指导新时代检察侦查工作行稳致远。

构建全面科学的检察侦查理论体系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笔者认为,应当着力把握三个方面:

第一,明确检察侦查理论的学科地位。检察侦查理论是检察学、侦查学交叉的独立法学分支学科。检察侦查学研究的对象是检察侦查制度,既包括国外的检察侦查制度,更主要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侦查制度。检察侦查制度既有检察制度是国家的法律监督制度的法治属性,也有侦查制度是国家重要的司法制度的法治特征,是监督性、司法性、诉讼性、融合性的高度关联和有机统一。现有的检察学、侦查学理论体系尚无对检察侦查制度进行系统化、类别化、特色化的研究。只有建立检察侦查学单独的学科,检察侦查理论才可以全面、系统、科学,有利于推动我国检察侦查制度的完善,进一步增强对我国检察制度的理论自信。

第二,界定检察侦查学科体系。作为检察学、侦查学交叉范畴的检察侦查学,既是检察学的分支学科,也是侦查学的分支学科,应当遵循检察学与侦查学的基本法理,特别是检察学的一般原

件,导致一系列民事纠纷。

监督意见。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报送备案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商品房开发建设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及时办理消防、环保、人防工程等验收并备案,行政机关应当高效便民,加强对竣工验收各环节监督,督促企业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减少有关竣工验收的诉讼纠纷。据此,检察机关向市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专项检查整治;并撰写《关于涉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检察专项监督情况的专题分析》,向市住建局进行通报,向市委政法委报告,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一是加大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排查;二是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查工作;三是加强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各参与主体的法律意识;五是进一步推进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监督结果。住建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和专题分析报告后,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方案,推动整改落实:1.全面排查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2.严格工程验收备案资料审核,结合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向辖区建筑企业派发竣工验收备案宣传册,并采取承诺制优化备案工作,对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企业进行扣分并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3.由住建局牵头成立联合验收专班,积极推动联合验收工作。

某市市委政法委收到专题分析报告后批转至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住建局关于住建领域执法情况汇报,会后印发《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要求住建局认真对照检察机关的专题分析报告,整改落实,联合自

理,充分揭示和丰富检察侦查制度的优越性,确保检察侦查学科体系的全面性和科学性。遵循检察侦查制度的法定性和规律性,检察侦查学应当全面科学揭示我国检察侦查权以“直接侦查”为主体包括“机动侦查”“自行(补充)侦查”为重要职能的复合型的检察侦查权结构,以有辨识度的检察侦查职权配置彰显中国检察侦查制度的特色;必须全面科学遵循侦查一般规律和检察侦查的特殊规律相结合的检察侦查规律,充分反映检察侦查的监督性、司法性、一体性、智能性。缺少任何一个方面,检察侦查的理论体系都是不完整的。

第三,明确当前检察侦查理论研究的重点。(1)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如何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能,更自觉地把检察侦查工作融入反腐败斗争总体格局和体系之中,系统推进“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要求全面落实。(2)在深入开展“直接侦查”办案的同时,积极引导“机动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办案实践,不断深化对检察侦查权结构、功能、程式、运行、目标等整体与局部、重点与一般、理论与实践的统筹研究,进一步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复合型检察侦查制度的立法完善。(3)坚持从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目标出发,以检察一体的法治思维和方式展开全景式研究,充分揭示检察侦查在检察机关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挥的内生性支撑功效,推进审查、调查、侦查等法定调查核实手段的深度融合,为构建检察侦查自成一体的组织体系、标准体系、信息(情报)体系、运行体系、评价体系、人才体系、保障体系提供更充分的依据。(4)加强对以数字赋能为标志的检察侦查现代化路径的研究,为中国式现代化包括检察侦查在内的全部检察工作的现代化。数字赋能检察侦查能够实现变革动能、模式、流程、体系的创新变革,是检察侦查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实践中,一些地区数字赋能检察侦查极大提升了侦查能力,在发现线索、精准调查、有效讯问等重要办案环节已经发挥关键性作用,应当加强对数字赋能检察侦查理念、机制、实践的系统研究。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上接第二版)

## 广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监督案

(检例第170号)

【关键词】

行政检察 建设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备案 检察建议 类案监督 专题分析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住建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现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查职责的,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经调查分析,不严格依法履职情形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可以形成专题报告,向党委、人大报告,向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等通报,推动相关部门完善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长效监管和规范执法机制,发挥行政检察监督在促进社会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22日,王某霞与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以342万余元购买案涉房屋。2016年5月5日,双方又签订《改造及装饰装修协议书》,约定由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加建夹层、卫生间等。因该房屋加建后王某霞认为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拒绝收房。2019年11月7日,王某霞要求某市住建局对小区大楼公共区域及其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消防评审及竣工验收备案。同年11月15日,某市住建局就王某霞所提要求作出书面回复,王某霞对该回复不服。2020年5月14日,以某市住建局应当撤销回复、重新作出答复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市住建局履行对案涉房屋改建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备案的法定职责。法院审理后,以诉讼请求包含公共区域,王某霞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为解决纠纷,王某霞随后以某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诉至某市某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未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约责任。一审、二审均未

支持其请求,再申裁定驳回后,王某霞于2021年8月26日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案件来源。广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王某霞申请监督案,经审查发现该案系“民行交叉”案件,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也并无不当。市住建局在接到王某霞投诉后,已于2019年11月责令某发展有限公司补办消防审核和验收手续,并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住建局对未依法备案存在未依法履职的行政不作为问题。经进一步了解,该市民热线2017年至2020年间接到的关于住建、城乡规划领域的投诉、举报、咨询共7000余条;该市两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受理的竣工验收备案类纠纷案件总计422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落实不到位既是当地住建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也是引发商品房买卖纠纷的重要诱因,还是人民群众向市民热线投诉的热点问题。为促进诉源治理,某市人民检察院经请示省检察院后,决定启动涉住建领域竣工验收备案专项行政检察监督。

调查核实。某市人民检察院多次走访市区两级住建局了解情况,发现住建局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依法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未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是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未严格审查便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通常约定,交付房屋的条件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缺失,部分商品房验收合格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条